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997號

聲 請 人 劉申權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明源間請求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8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周 舒 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